

关于缩短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的情况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“五、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。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”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2〕84号）“三、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式和时间，……对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天的，采购人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应当进行说明。”的规定。

按五合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下达及财政投资评审，项目于2024年5月31日进行采购意向公开，现因五合新校区投入使用需要，建设时间紧迫，所以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-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4-G1-004123-JDZB）申请缩短公开采购意向时间，发布招标公告。

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2024年6月18日

